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Employment, Independence & Equality



消费者信息手册

重大纪念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重要联系人

目录

使命	1
简介	2
目的	3
符合资格的申请者	4
转介至其他机构.....	4
申请方式	5
评估流程	6
资格	8
接受服务	9
个性化就业计划.....	10
就业服务	12
消费者职责.....	13
顾问职责	15
案例结束	16
客户援助计划	17
裁决复议	18
保密政策	19
信息披露政策	20
反歧视政策.....	20
DOR 地区办事处.....	22

使命

加利福尼亚州康复局 (DOR) 与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携手合作，为残障人士提供服务和支 持，协助他们顺利就业、独立生活并享有平等权利。

我们的核心价值观

我们开展所有计划和服务所遵循的价值观。

品质

致力于通过不断改进、提升能力、锐意创新以及团队合作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尊重

敏锐洞察内部和外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多样化需求，并以礼貌、和善、积极回应以及专业的态度竭力满足这些需求。

诚信

在所有工作中，以道德、诚实以及专业的方式行事。

开放

愿意听取他人意见及与他人分享信息。灵活处理各种新思想，并以包容、信任的态度予以接纳。

问责制

对行为和行为的后果勇于承担和主动负责。

我们的指导原则

指导我们日常工作的基本原则。

1. 以高效、认真、专业及及时的方式提供有效的专业康复服务及其他计划和服务。
2. 吸引、培养及留住能力出色、具有创新精神及工作积极主动的人才。
3. 通过积极担负财务责任和确保高品质的计划和服务来保持公众信任度。
4. 保持我们在残障人士社区内德尊望重的领袖地位；并使接受我们服务的人士激起对生活的希望。

简介

如果您患有残疾且需要专业康复服务，康复局 (DOR) 会帮助您求职就业，并能够独立生活。本手册可作为您申请 DOR 服务的指南。

作为 DOR 消费者，您和您的顾问将共同制定适合您的专业康复计划，包括您的就业目标和达成目标所需的服务。在制定康复计划的过程中，您是最重要的主角。

如果您在本手册中未如愿找到问题的解答，请与您当地的 DOR 办事处联系。DOR 地区办事处的电话号码和详细地址列于本手册第 22-23 页。

目的

加利福尼亚州康复局 (DOR) 的专业康复和独立生活计划、项目以及活动均以符合下列原则的方式执行：根据残障人士的知情选择，尊重其个人尊严、个人责任感、自我决定权以及对独立生活和富有意义的职业生涯的追求。
(Welf. & Inst. Code Sec. 19000(e)(1))

知情选择是指接受本部分提及之项目服务的残障人士有机会通过所提供的活动在康复过程中（如下所述）积极参与并共同做出有意义且明智的选择：

- (a) 在对资格和专业康复需求进行评估期间。
- (b) 在选择就业成果、实现这些成果所需的服务、提供这些服务的实体以及用于确保这些服务的方法时。（34 C.F.R. Sec. 361.52；另请参阅 29 U.S.C. Sec. 722(b)(2)(B)）

符合资格的申请者

- 您是否患有残疾？
- 您是否希望工作？
- 您是否由于身体残疾而很难取得工作机会或争取留用？
- 您是否相信专业康复服务（例如就业安置、培训或其他就业准备）能够帮助您取得工作机会或争取留用？

如果所有问题均回答“是”，则说明您符合申请 **DOR** 服务的资格。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与您当地的 **DOR** 办事处联系。

转介至其他机构

DOR 还会向不欲申请服务，但请求或需要转介至其他机构或计划的人士提供信息和转介服务，例如：

- 1) **Schedule "A" Appointment** – 一种联邦救助形式，可帮助残障人士申请联邦工作岗位。在进行 **Schedule "A"** 的预约时，需要由 **DOR** 顾问出具证明信。
- 2) **Limited Examination and Appointment Program (LEAP)** - **LEAP** 帮助招聘和雇用残障人士进入州服务机构工作（为州特殊职业类别）。符合 **LEAP** 的最低资格要求者，可申请参加 **LEAP** 指定的任何考试。需要由 **DOR** 顾问出具残障证明，以证明申请者符合 **LEAP** 资格和具备参加考试的资格。

如需了解关于 **Schedule "A"**、**LEAP** 及转介至其他机构或计划的更多信息，请与您当地的 **DOR** 办事处联系。

申请方式

申请 DOR 服务的方式：

1. 前往您当地的 DOR 办事处，并填写申请表，或
2. 致电您当地的 DOR 办事处索取申请表，或咨询关于 DOR 服务的问题，或
3. 登陆 www.dor.ca.gov，在线申请，或打印网站上的申请表，然后将填写完整的表格邮寄至您当地的 DOR 办事处。
4. 向 DOR 提供所需的信息，即可开始申请流程。当您或您的代理人在适当情况下完成下列事宜时，即视为您已提交申请：

(1) 通过下列方式申请或请求服务：

- a) 填写并签署 DR222 专业康复服务申请表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Application)；或
- b) 在 One-Stop Center 填写参加计划的通用申请表，即可申请专业康复服务；或
- c) 向 DOR 直接提出服务申请；以及

(2) 已向 DOR 提供开始评估所必需的信息，以确定是否符合服务资格和享有优先服务的权利；以及

(3) 可随时完成评估流程。

为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资格认定，申请者在提交申请之日必须满足上述所有三项要求。

在您提交申请或服务请求并向 DOR 提供了基本信息之后，您将被安排预约面试，以开始评估流程。

评估流程

评估流程的目的是允许您与您的顾问共同商讨：

- 您的残疾情况及残疾情况对您的工作能力产生何种影响，以及
- 您就业所需的 **DOR** 服务类型。

资格 – 您和您的顾问将：

- 获取和审查医疗及其他信息，以确定您的残疾情况对您的工作能力产生何种影响，以及
- 确定 **DOR** 服务如何帮助您取得工作机会或争取留用。

在取得足够的信息后，您的顾问将确定您是否符合 **DOR** 服务的资格。

服务优先权 - 您和您的顾问将：

- 审查和商讨您及其他来源提供的关于您残疾情况的信息，
- 商定残疾情况如何限制您的六种主要身体功能，包括：沟通、行走、人际交往技能、自我照顾、工作耐受力以及工作技能，并基于此项评估，
- 确定您的残疾优先评分，该评分代表对您工作能力限制的严重程度。

专业康复需求评估 – 您和您的顾问将商讨：

- 您的能力和才能（在合理的范围内），
- 相关评估，以确定您取得工作机会或争取留用所需的服务和援助。

在制定康复计划的整个过程中，您和您的顾问将共同做出知情选择。**DOR** 会应您的要求以您的主要语言和适当的沟通模式与您沟通，从而使您全面了解该流程。

积极参与 – 如果您积极配合您的专业康复 (VR) 团队并尽快提供所需的信息，则您的专业康复计划将在短期内制定完成。

为协助执行评估流程，您需要做哪些工作？

1. 在首次面谈时，请携带完整的信息，包括：
 - 您持有的关于您残疾情况的任何文件，
 - 诸如社会保障管理局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提供的近期记录和福利信件或联邦 “Ticket to Work” 计划发放的 “Ticket” 。
 - 您曾咨询残疾状况的医生、专业人士及组织的名单、地址及电话号码，以及
 - 您持有的关于残疾情况的任何文件，例如个人教育计划 (Individual Educational Plan) 副本。

2. 了解和理解专业康复流程。
 - 仔细阅读我们为您提供的关于计划的信息。
 - 如果您在阅读时对某些内容或某些描述不甚理解，可请您的 VR 团队成员为您详细解释。

3. 按时赴约。
 - 如果您无法赴约，请及时致电顾问办公室。
 - 如果您搬家或更换电话号码，请告知您的顾问。

4. 坚持并完成您与您的顾问共同制定的行动计划。

一切由您掌控！

资格

如果 DOR 收到了关于您残疾情况的完整信息，则您的顾问将在收到您申请后的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是否符合资格。如果关于您的残疾信息不完整或未按时收到，则您和您的顾问需商定一个具体的延期日，并在此日确定您是否符合资格。

如果您目前在领取社会保障管理局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发放的福利或如果您持有有效的 "Ticket to Work"，则将视为您符合享有 DOR 服务的资格。

Ticket to Work Hotline
1-866-449-2730 Phone
1-866-359-7705 TTY

若要符合享有服务的资格，申请者必须：

- 有某种身体或心理损伤
- 此类损伤极大地妨碍了他/她确保就业的能力，以及
- 依申请者独特的优势、资源、优先安排、关注事项、能力、才能、兴趣及知情选择等要素，需要专业的康复服务来协助他们做好求职准备、确保求职的成功率、争取留用或重新就业；以及
- 如果在健全平等的环境中工作，申请者可受益于所提供之服务带来的就业成果。

如果因您的残疾非常严重而使您无法享有 DOR 服务，则您可获得在仿真工作环境中工作（试工作经历）的机会，以证明您具备享有 DOR 服务的能力。如有需要，您在试工作经历期间，可以获得适当的 DOR 服务。

接受服务

选择顺序 – 依据法律规定，当 DOR 没有足够的资金来为所有符合 DOR 服务资格的申请者提供服务时，DOR 将采用被称之为“选择顺序 (Order of Selection)”的流程，以确保残疾程度最为严重的申请者最先获得服务。

在进行资格认定的同时，您会收到被称之为“服务优先权认定 (Priority for Services Determination)”的残疾优先评分，在“选择顺序”流程中将用到该评分。DOR 将对所有申请者进行残疾优先评分并将其归入优先服务类别中，然后按照下列顺序为所有申请者提供服务，这是一种非常公平且合法的方法：

- 归入“最严重残疾”类别中的申请者，将最先获得服务。
- 归入“严重残疾”类别中的申请者，将于上述申请者之后获得服务，以及
- 归入“残疾类别”中的申请者，将最后获得服务。

在每个残疾优先类别内，将按照消费者申请日期的先后排定服务顺序。

等待名单 – 如果 DOR 没有足够的资金为您所在的残疾优先类别提供服务，您将被：

- 划入等待名单中，
- 每年通知一次即将接受服务的类别，
- 在资金到位时尽快通知您，然后根据您的申请日期为您提供服务。

请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dor.ca.gov，了解关于等待名单通知流程的详细信息。

当您被划入等待名单时，在能够接受 DOR 服务之前，DOR 将为您提供相关信息并将您转介至其他可帮助您实现就业目标的服务计划。

个性化就业计划 (IPE)

如果您：

- 已申请服务，
- 已完成评估流程，
- 被认定为符合服务的资格，
- 被划入可接受服务的残疾优先类别，

您和您的顾问将共同制定您的 IPE。IPE 是指您的书面计划，其中列出了您的就业目标和为实现就业目标而将要接受的 DOR 服务。在制定 IPE 期间，您和您的顾问将针对您的独特优势、资源、优先安排、关注事项、能力、才能、兴趣及知情选择等方面共商详情。

- 您和您的顾问合作制定您的 IPE。
- 您和您的顾问将确定您的就业目标。
- 在 DOR 规定所允许的范围内，您有机会与您的顾问商讨并选择具体的专业康复服务、服务提供者以及您要实现就业目标而所需的工作环境。
- 您和您的顾问将商讨获得所需服务的具体流程。

IPE 的制定

您的 IPE 将包括下列内容：

- 介绍您的就业目标
- 实现就业目标的时间表
- 介绍所需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
- 提供每项所包含之服务的时间表
- 介绍获得服务的流程
- 介绍衡量进步的标准
- 您、您的顾问及其他参与制定 IPE 之人员需承担的责任
- 概括需要消费者分担费用的部分 IPE 服务（如适当）
- 确定您可以申请和获取的类似服务和福利

在制定 IPE 时，您可进行的选择包括：

- 接受 VR 团队的援助
- 接受外部资源的援助
- 自行制定 IPE

VR 团队的成员将：

- 为您解释 IPE 的组成和 DOR 的指导原则
- 解释您是否需要支付部分服务费用（分担费用）
- 解释您是否需要接受其他来源提供的服务（类似服务和福利）及其他相关信息
- 帮助您填写 DOR 表格
- 解释 Ticket to Work 计划

您的顾问将负责审阅您的 IPE 草案，以确保您的目标和所需的服务符合 DOR 指导原则。

确定您的目标

就业服务

DOR 将提供协助您获得就业机会、争取留用或重新就业所必需的服务范围和期限。

在您开始接受 IPE 中所包含之服务之前，您的 IPE 必须内容完整且已由您亲自签署，然后取得顾问和/或康复主管 (Rehabilitation Supervisor) 的书面核准。

消费者并非需要接受所有可用的服务。DOR 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咨询和指导
- 转介和协助获取其他机构提供的服务
- 求职和协助安置
- 专业培训和其他培训服务
- 身体和心理损伤评估
- 在职服务或个人援助服务
- 口译服务
- 为聋人和/或盲人提供康复和定向/行走服务
- 专业执照、工具、设备、初始库存品及相关用品
- 自营职业方面的技术援助
- 康复和辅助性技术
- 支持性就业服务
- 为家庭提供的服务
- 使您能够接受专业康复服务所必需的交通服务，例如报销差旅费和相关费用
- 就业后服务
- 针对学生提供的过渡服务
- 为残障人士拓展就业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化就业和自营职业

消费者的责任

在您的 IPE 制定完成后，您有责任：

- 与您的顾问保持联系并准时赴约。
- 如果任何问题（例如地址、医疗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会对您的计划造成影响，请与您的 VR 团队成员商讨。
- 商讨是否需要计划进行任何更改。
- 申请和获取可用的类似服务和福利（例如通过非 DOR 机构提供的财务援助、赠款或服务）。
- 如有必要，需分担部分计划费用。
- 参加和全面参与培训计划和课程。
- 按照规定定期提供最新进展报告、等级并出席年度审查会议。
- 全面参与您的求职和工作安置活动。
- 在您购买与 IPE 相关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之前，需获得顾问或康复主管的预先核准。在提供任何服务之前，均需要获得书面授权。
- 在对您的计划进行重大修改时，需要与您的顾问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 IPE 修正书。
- 在进行沟通和互动时，应保持礼貌、体谅及尊重的态度。

如您未能有效配合、未能付出合理的努力或未能保持持续的沟通或履行安排的预约，则可能导致您失去享有服务的资格并将您的案例档案予以封档。

就业成果最大化

在制定 IPE 的过程中，消费者与 DOR 将依据消费者的优势、资源、优先安排、关注事项、能力及才能等因素共同确定希望实现的就业成果。

州 VR 服务计划不只局限于为残障人士提供入门级职位，而是希望帮助他们取得与其能力及才能相称的职位，从而展开一段意义非凡的职业生涯。(Welf. and Inst. Code Sec. 19000, subd.(a)(6))

未来目标

就业、独立与平等

顾问职责

您的顾问有责任：

- 协助您履行知情选择权。
- 提供咨询和指导。
- 保持信息的机密性，除非依法要求其分享信息。
- 在适当情况下，通知您可用的资源和转介服务。
- 告知您所享有的权利并提供补救措施方面的建议，包括对 **DOR** 的裁决进行复议、如何请求调解、召开公平听证会或提交歧视投诉。
- 告知您关于客户援助计划 (**CAP**) 的相关信息。
- 帮助协调计划中包含的服务。
- 定期审查您的进展并完成年度审查报告，以继续为您提供及时的服务。
- 如果您的 **IPE** 需要进行重大修改，则需要与您达成一致意见并提供书面修正书，然后由您签署。
- 要让您充分了解整个计划，包括在服务记录（案例档案）封存之前与您充分协商。
- 在进行沟通和互动时，应保持礼貌、体谅及尊重的态度。

紧密合作，我们便能缔造奇迹！

案例结束

您的服务记录（案例档案）可能因各种原因而予以封档。

其中，最令人欣喜的原因是您已成功就业并坚持达 90 天。在这种情况下，您的服务记录将顺利封档。

服务记录封档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确定您不符合享有服务的资格。
- 您未能完成认定资格或服务优先权所需的评估。
- 您停止与 DOR 联系，且 DOR 无法找到您或与您取得联系。
- 您拒绝接受、参与或使用 DOR 提供的服务。
- 您未能配合完成评估或制定 IPE。
- 您参与任何刑事犯罪活动，包括在申请或接受专业康复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您可对 DOR 的任何决议或裁决提出上诉，包括对您的服务记录予以封档的决议。

客户援助计划

若您在接受 DOR 提供的服务时遇到任何问题，可向客户援助计划 (CAP) 请求援助。通常建议您首先向您的顾问或其康复主管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CAP 律师会为您提供相关信息、建议及代理服务，包括协助您采取法律、行政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确保保障您的权利并帮助您获取适当的服务。从您提交服务申请至您停止接受服务期间，您随时可获得 CAP 的援助。您有权在家人、代理人或 CAP 律师的陪同下与 DOR 工作人员会面。CAP 律师为独立的律师，不是 DOR 的员工。

如果当地无法解决您的问题，CAP 会帮助您申请、准备及/或代表您出席调解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建议您提请召开公平听证会。

Client Assistance Program

全州转介

1-800-952-5544 Phone

1-866-712-1085 TTY

您当地的 CAP 律师

裁决复议

行政复议

如果您当地的顾问或康复主管无法解决您的问题，您可向区行政官 (District Administrator) 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再次重申，CAP 可协助您提交申请。

调解

调解是解决与 DOR 之间的纠纷的另一种方法。调解是一种自愿、保密的问题解决流程，由来自 DOR 外部的合格、公正的调解员主持。

调解的目的是透彻分析双方存在的争议、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并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申请者、符合资格的个人和消费者可免费使用此项服务。在调解期间，建议您由代理人陪同出席，以获得支持。

如需关于申请调解的信息，请与您的顾问、他/她的康复主管或您所在地区办事处的区行政官联系。DOR 地区办事处的电话号码列于第 22-23 页。

公平听证会

如果您对 DOR 就您提交的申请或为您提供之服务所签发的决议或裁决持有异议，您可从 DOR 签发该决议或裁决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召开公平听证会。如果您对可选择性行政复议的裁决持有异议，则必须自收到行政复议裁决之日起 30 日内，向康复局提交召开公平听证会的书面申请。通常在您提交申请后的 60 日内召开听证会，除非您同意延期举行。您同时还可申请非正式的行政复议。自提交申请之日起的 15 日内，您将收到裁决结果。您可亲自出席听证会，也可由代理人或您聘请的其他律师陪同出席。许多问题均可在本地以非正式方式快速解决。您在申请召开正式的公平听证会之前，首先最好通过行政复议流程解决问题。

如需关于申请召开公平听证会的信息，可与您当地的 DOR 地区办事处的区行政官联系。若您对公平听证会的裁决持有异议，可在此裁决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California Superior Court) 提交诉状。

保密政策

康复局致力于保持您提供之任何信息的机密性。

Information Practices Act of 1977, California Civil Code, Sections 1798 et seq. 保证您享有下列权利：

- *隐私权：*

仅向您收集执行康复局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信息。此类信息将仅用于处理您的服务计划，包括解决消费者投诉或上诉。某些个人信息可能会与社会保障管理局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共享，以确认您是否符合服务资格。

- *查阅权：*

您可申请查阅 **DOR** 保存之关于您的任何记录。**DOR** 应允许您或您选定的代理人查阅案例记录，或向您提供案例记录中任何文件或信息项目的副本。

- *有权申请修正案例服务记录：*

您可向您的顾问申请修改记录中的任何错误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且申请内容须尽可能详细具体。如果康复主管反对您修改记录，则您可申请行政复议或召开公平听证会（参见第 **18** 页）。如果复议或听证会的结果仍反对您修改记录，则您可提交书面声明，其中以合理的篇幅阐述您对争议信息的修改意见。此声明将存入您的信息记录中。

信息披露政策

一般来说，DOR 在未收到您（即消费者）签发的授权书之前，不得披露任何消费者信息。除非法院命令或法律要求 DOR 必须披露关于消费者的信息，否则在我们向任何人（包括消费者的家人）披露信息之前，消费者必须签署适当的信息披露同意书。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未经消费者的书面允许披露相关信息，详情请见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Section 7143**。

在未收到您签发的书面具体知情同意书之前，准许查阅您记录的所有人员均严禁向任何其他人员披露相关信息。

反歧视政策

DOR 一直奉行的政策是，为所有符合资格的残障人士提供服务，而不会因下列受保护的属性对其产生歧视，包括：身体或心理残疾、年龄、性别、肤色、族群、种族、族源、血统、宗教、医疗病症、性取向及婚姻状况。

有时，DOR 的规定或政策会禁止您的顾问批准您申请的服务，且您的申请可能被修改或驳回。此类裁决仅表示反对意见，而非对您有所歧视。然而，如果您的顾问因您的种族、年龄、残疾或其他受保护的属性（如上所述）而反对或驳回您的申请，此类反对决议或裁决则视为歧视。

您有权将顾问签发之反对决议交由除此顾问之外的其他人解决。您有权致电客户援助计划的律师来帮助您解决争议（请参见第 17 页）。同时，您还有权通过申请行政复议、调解及召开公平听证会来解决争议（请参见第 18 页）。大多数争议均可通过上述流程得到解决。

如果您有证据表明此反对决议是因您的种族、年龄、残疾或其他受保护的属性而签发，则您有权在签发此歧视性决议之日起 **180** 日内通过提交歧视投诉来解决问题。

可按照下列三种方式提交歧视投诉：

1. 与区行政官联系并申请与歧视相关的行政复议。解释您为何认为此反对或驳回决议存在歧视。因为区行政官的办公地点距离服务提供区域最近，所以与其他投诉方式相比，他/她能够以最为直接和快速的方式处理您的投诉。请参见第 22-23 页所列的联系信息，以便与区行政官联系。
2. 如果您认为采取的措施和/或签发的决议存在非法歧视（例如与受保护的
身份相关：种族、肤色、宗教、血统、族源、性取向、婚姻状况、医疗病症、遗传、身体或心理残疾、性别或年龄），并违反了 DOR 的政策或规定，则可与 DOR 民权办公室 (Office of Civil Rights)(OCR) 联系。OCR 将向您邮寄一份歧视投诉提交表格，并提供诉状中应包含的详细信息。在收到您的投诉之后，经审查适当，OCR 将执行相关调查并通知您调查结果。OCR 的联系方式：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721 Capitol Mall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558-5850 Phone
(916) 558-5852 TTY

3. 与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OE OCR) 联系。解释您的反对意见或拒绝接受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为何您认为该决议存在歧视。US DOE OCR 将针对您的投诉开展调查，在适当情况下，他们将与 DOR 合作解决争议。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50 Beale Street, Ste. 72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415) 486-5555 Phone
(877) 521-2172 TTY

DOR 地区办事处

如需查找更多信息，请登陆：

www.dor.ca.gov

加利福尼亚州北部/中部

Greater East Bay

1485 Enea Court, Suite 1100
Concord, CA 94520-5228
(925) 602-3953 Phone
(925) 689-1798 Fax
(925) 676-5623 TTY

Northern Sierra

721 Capitol Mall, Suite 110
Sacramento, CA 95814-4702
(916) 558-5300 Phone
(916) 558-5303 Fax
(916) 558-5302 TTY

Redwood Empire

50 D Street, Suite 425
Santa Rosa, CA 95404-4764
(707) 576-2233 Phone
(707) 576-2239 Fax
(707) 576-8212 TTY

San Francisco

301 Howard Street, Suite 7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6604
(415) 904-7100 Phone
(415) 904-5996 Fax
(415) 904-7100 TTY

San Joaquin Valley

2550 Mariposa Mall, Rm.2000
P.O. Box 24001
Fresno, CA 93779-9889
(559) 445-6011 Phone
(559) 445-6528 Fax
(559) 266-3373 TTY

San Jose

100 Paseo de San Antonio, Rm. 324
San Jose, CA 95113-1479
(408) 277-1355 Phone
(408) 277-1270 Fax
(408) 277-4129 TTY

Santa Barbara

509 E. Montecito Street, Suite 101
Santa Barbara, CA 93103-3216
(805) 560-8130 Phone
(805) 560-8162 Fax
(805) 560-8167 TTY

DOR 地区办事处

加利福尼亚州南部

Greater Los Angeles

3333 Wilshire Blvd, Suite 200
Los Angeles, CA 90010-4101
(213) 736-3904 Phone
(213) 736-3949 Fax
(213) 736-3960 TTY

Los Angeles South Bay

4300 Long Beach Blvd, Suite 200
Long Beach, CA 90807-2008
(562) 422-8325 Phone
(562) 864-2776 Fax
(562) 422-9276 TTY

Orange/San Gabriel

222 S. Harbor Blvd, Suite 300
Anaheim, CA 92805-3701
(714) 991-0800 Phone
(714) 991-0843 Fax
(714) 991-0800 TTY

Inland Empire

3130 Chicago Avenue, Suite 5
Riverside, CA 92507-3445
(951) 782-6650 Phone
(951) 782-6676 Fax
(951) 682-0143 TTY

San Diego

7575 Metropolitan Drive, Suite 107
San Diego, CA 92108-4402
(619) 767-2100 Phone
(619) 767-2156 Fax
(619) 767-2159 TTY

Van Nuys/Foothill

5900 Sepulveda Blvd, Suite 240
Van Nuys, CA 91411-2511
(818) 901-5024 Phone
(818) 901-4316 Fax
(818) 901-5086 TTY



DOR 为平等机会雇主/计划

致母语为非英语人士

如果您为申请者、消费者或向 **DOR** 索取信息者，您有权使用您的第一语言与 **DOR** 工作人员沟通。

您的个人尊严、个人责任感及自我决定权有权受到尊重对待。您有责任全面参与和配合专业康复流程，包括以礼貌和体谅的态度对待 **DOR** 工作人员、**DOR** 代理及其他参与者。

如果您很难理解或不会讲英语，则请告知我们，我们将寻求其他方面的帮助，并使用您的语言进行沟通。

如果您要报告或投诉与 **DOR** 工作人员的语言障碍问题，可请求与您当地办事处的康复主管面谈，以解决语言障碍。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Employment, Independence & Equality

Edmund G. Brown Jr.
Governor
State of California

Diana S. Dooley
Secretary
California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Anthony "Tony" P. Sauer, EMMD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此刊物提供盲文、大字体印刷版、电脑磁盘及盒式磁带版本。申请可寄至：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916) 558-5874 Phone
(916) 558-5807 TTY
externalaffairs@dor.ca.gov
www.dor.ca.gov

Chinese DR1008 Revised 10/2011